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强化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管理，更好发挥重点实验室评估导向作用，不断增强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按照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2.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3.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厅领导，有关处室。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管理，规范实验室评估工作，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按照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期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估对象是所有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实验室。评估周期为 3 年，批复满 3 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 3 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定期评估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

第三条 定期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 3 年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实验室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发条件与能力、科研水平与贡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评

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与工作规程，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组织开展评估，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六条 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并审核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七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包括 3 年工作总结及年度报告。

第八条 所有实验室须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参加评估的实验室除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外，还须按要求提交 3 年工作总结。3 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数据和成果必须是实验室固定人员或流动人员在评估周期内取得，并标注有实验室名称。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对实验室的评估材料中所列的数据和成果严格审核。同一人不可同时是两个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同一成果被两家以上实验室评估使用时应标注权重，同一实验场地不可同时被两个实验室挂牌。

第十条 所提交的 3 年工作总结原则上需在依托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评估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评估按 3 年周期，每年安排部分领域实验室分组进行。

第十二条 初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根据初评结果，选取一定比例实验室分组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个别访谈等，形成现场考察报告。

第十四条 综合评议专家组结合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对实验室进行评议，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的选取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或条件抽取，并征求专家本人意见后确定。

第十六条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实验室可提出专家回避申请，与评估材料一并报送。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实验室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和未通过评估四类。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科技厅优先给予支持，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研发条件提升、开放合作及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等。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 1 年，期满后，

科技厅将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通过检查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未通过检查的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拒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在科技部组织的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估中，获得较好评估结果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厅给予奖励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参加评估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情况的，其评估结果定为未通过评估。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行使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基础研究类	应用基础研究类
一、研发条件与能力	20	1. 实验室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5	5
		2.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及科研基础条件	10	10
		3. 承担科研任务	5	5
二、科研水平与贡献	30	4. 标志性成果	15	15
		5. 知识产权、标准及奖励等	10	5
		6.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	5	10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7.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10	10
		8. 团队结构及人才培养	15	15
四、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5	9.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10	10
		10. 开放、合作与交流	10	10
		11. 实验室文化	5	5

备注：基础研究类评估指标适用于依托高校或医疗机构建设的实验室；

应用基础研究类评估指标适用于依托科研院所或企业建设的实验室。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研发条件与能力

1. 实验室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

定位应符合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定位要求，地区特色鲜明。有 3-5 个明确的研究方向，有 3 年清晰的发展规划，符合科学发展和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本领域内的研究中心，对学科发展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

2.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及科研基础条件

依托单位应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实验室运行。主要评估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的科研和运行经费投入情况（包括日常运行经费、人才培养与引进经费、仪器设备经费、开放课题经费等基础条件经费）。实验室的科研基础条件情况。

3. 承担科研任务

主要研究方向发展良好，有较强的承担和组织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主要评估新增承担科研项目的数量、质量及获得资助的经费情况。

二、科研水平与贡献

4. 标志性成果

产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和建设性成果（重大科学发现、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产出杰出人才、实验室建设层次提升等），而不是某研究方向上关联度不高的成果汇总和拼凑。主要评估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上，以实验室为基地、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 1-2 项标志性重大研究成果，注重投入产出比。

标志性成果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成果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基础性工作和其它成果分类。

（1）基础研究成果

在科学前沿的探索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成果，并具有重要国内外影响。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二等奖，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邀请报告，产生重要学术影响。

（2）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解决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需求和在国家及自治区重大工程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重要理论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二等奖，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等。

（3）基础性工作成果

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信息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完整性、

科学性，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或自治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其它成果

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上培养出省部级及以上杰出人才，包括国家杰青、优青计划人选，中组部千人计划及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或实验室层次提升为国家或各部委重点实验室。

5. 知识产权、标准及奖励等

在本领域公认的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等，拥有核心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评估实验室各个研究方向上发表的论文（标注实验室且由实验室固定人员或流动人员发表）和专著（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实验室固定人员申请和获得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制（修）定的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等的水平及行业影响力。实验室固定人员获得的其他相关奖励等。

6. 成果转化及社会效益

研究成果的可转化性高，转让和推广应用情况良好，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评估技术成果转让和转化情况，以及为政府科技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情况等。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7.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在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各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要评估实验室主任与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的科研水平、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学科影响力，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承担重大课题情况等。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8. 团队结构及人才培养

实验室固定人员结构合理、稳定，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注重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特别注重 45 岁以下青年研究骨干的比例和作用。主要评估团队的规模、专业配置、年龄层次、岗位设置、职称比例，自身人才成长和学术水平提高。培训与培养行（产）业技术人员情况，引进和培养或联合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及其他高层次人才，以及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情况等。实验室流动人员数量、层次、学术水平，在本实验室工作方式、时间以及对固定人员的影响等。

实验室固定人员是指依托单位在编，与实验室签订固定人员合同的人员；流动人员是指依托单位在编或非在编，与实验室签订流动人员合同的人员。

四、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9.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实验室应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拥有充分的人财物调配权；内部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激励创新政策措施得力，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学术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实验室面积、岗位津贴分配、经费和后勤等方面对实验室有明确的政策和措施保障。

10. 开放、合作与交流

与国际、国内一流科研机构 and 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情况（含科研合作、产学研合作、开放课题、与其它实验室联动、学术交流等）；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情况；实验室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情况。

11. 实验室文化

具有积极创新、良好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学风建设。